**附件2**

**供应商诚信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寿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院组织的 “寿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市场价格征询活动 ，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对本征询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同意按照贵单位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两年内禁止参与医院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非法转包、分包，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履约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 我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